

制編令法行現照依

解詳編屬親法民

著方 朱士學法



版出社學政法海上

售經局書益廣



依照現行
法令編制

民法親屬編詳解

朱方著

上海法政學社出版
廣益書局經售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版

依照最新
法制編纂
民法親屬編詳解

版權所有

著者 律師朱方

校訂者 前遠東大學
法科教授吳瑞書

出版者 上海法政學社

經售處 廣益書局
上海福州路

洋裝一冊
定價六角

分經售處

廣州漢口
長沙北平
宜昌重慶

廣益書局暨
全國各
大書坊

民法親屬編詳解編輯大意

一 本編依照國民政府頒行之民法第四編於每條下加以詳細解釋一字一句必求完備如不易空言解釋者更假設事例以明之務使閱者一覽了然。

一 吾國舊法素重倫理主義且重宗祧制度而又重男輕女故親等之計算婚姻之離合皆偏重一方本編則一反從前舊法故在吾國實爲創見因此社會人士頗覺糾紛難解每多扞格不入之處編者爲求明白起見於此力求詳細故有一條文而解釋至千餘言者務使易曉。

一 本編啣接民法第三編後爲民法法典中之一編計自第九百六十七條起以迄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止共一百七十一條解釋亦共一百七十一節。

一 本編之內容。其最最重要者。則爲親屬之分類及其計算。不特與舊法不同。卽與刑法所規定者。亦全然殊異。實打破數千年來之舊制。其外如確立男女平等。明定婚姻效力。創立夫妻財產制度。廢除嫡子庶子嗣子私生子之名稱。限定親屬扶養之範圍。以及家制之確定。親屬會議之制度。無一不一新耳目。編者亦卽於此兢兢注意。解釋力求完備。以免閱者誤解。

一 編者執行律務於海上。著述時間較少。匆促脫稿。遺漏或貽誤之處。自知尙多。還乞高明隨時匡正。俾於再版時一一訂正。

一 本編出版匆促。雖經一再校勘。誤植之處。或尙多有。當於再版時重爲改正。如有發見。更請隨時指示。毋任歡迎。

目錄

第四編 親屬編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婚姻 七

第一節 婚約 七

第二節 結婚 一四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三〇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三四

第一款 通則 三四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四三

目 錄

目 錄

二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五五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五五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六六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六八
第五節 離婚	七二
第四章 父母子女	八五
第四章 監護	一一二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一二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二八
第五章 扶養	一三三
第六章 家	一四三

第七章 親屬會·····	一四九
--------------	-----

附錄民法親屬編試行法

目錄

四

附錄一 蘇聯經濟統計表

附錄二 蘇聯經濟統計表

附錄三

依照現行
法令編制 **民法親屬編詳解**

第四編 親屬

朱 方律師編纂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解釋〕吾國舊法對於親屬均以服制圖爲準。而又偏重男系制度。且承襲封建時代宗法之餘。故分親屬爲宗親、外親及妻親三種。宗親者。同一宗祧之親也。旣以宗祧爲主。故只限於男系。且嫁入之婦女亦以宗親論。如兄爲宗親。兄之妻亦爲宗親。外親者。母之所從出及從女身所出之親也。卽所謂母黨及女黨者是。母黨者。如外祖父母、如母舅、如母姨等屬之。女黨者。如外孫、如甥等屬之。妻親者。卽妻黨是也。凡妻之親均屬之。此種制度在宗法社會時代固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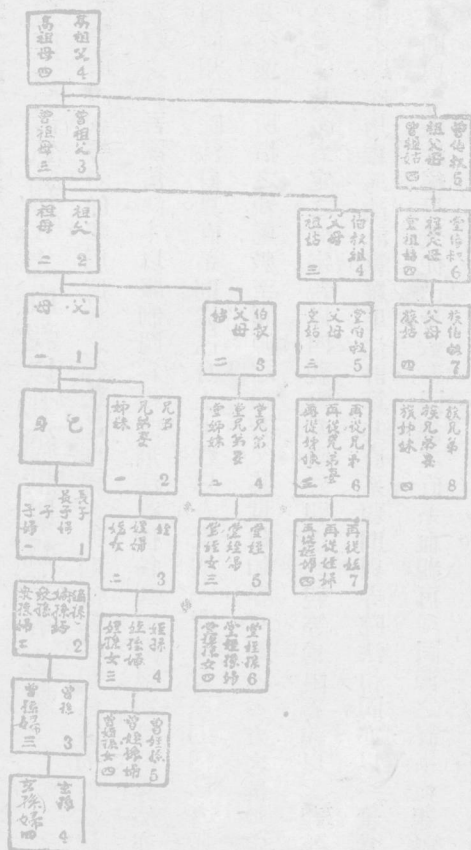
美。然在今日。則已不能適用。既不合男女平等之制。又不合血統主義。故仿各國通例。以血親及姻親爲親屬之分類。所謂血親者。卽有血統關係之親。其親屬之發生。純由於血統。蓋卽所謂天合之親也。婚親者。卽以婚姻關係相結合而發生之親屬關係也。蓋卽所謂人合之親。因是兄爲血親。而兄之妻卽爲姻親。父之父母固爲血親。而母之父母。亦不失爲血親。無復宗親外親與妻親之別。雖與吾國傳統之習慣不甚相合。而與世界各國之法制及男女平等之原則。則完全若合符節矣。至所謂直系旁系者。直系則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人。己身所從出者。爲直系尊親屬。卽己身所自出之人。如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以及高祖父母以上之父母。並外祖父母等皆是。從己身所出者。則爲直系卑親屬。卽從己身所生出之人。如子孫、曾孫、玄孫。以及玄孫以下之子孫。並外孫等皆是。旁系則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卽上非所從出。下亦非從己身所出。但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如伯叔兄弟。以及甥舅表兄弟等皆是。例如父之與子。直系血親也。而伯叔之與姪。或兄之與弟。則爲旁系血親。蓋皆出於同源之血親也。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解釋】所謂親等者。卽親屬遠近之等級是也。親愈近則情愈厚。親愈遠則情愈疎。卽古人所謂親親之殺。吾國舊法。本以服制圖爲根據。刑法雖仿各國通例。以親等計算。然亦斟酌於服制圖。故用寺院法計算。直系則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則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等者。則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等者。從其多者定之。故宗親以四親等爲限。外親以三親等爲限。妻親以二親等爲限。而民法則不然。採用羅馬法計算。羅馬法計算。其直系親則與寺院法相同。亦以一世爲一親等。而旁系則與寺院法絕異。先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從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例如堂兄弟。其同源之血親爲祖。則先由己身數至於祖。則爲二世。計爲二親等。再由祖以數至堂兄弟。亦爲二世。計爲二親等。兩兩相加。共爲四

民法親屬編詳解第一章通則



親等。是堂兄弟爲四親等之旁系親。如爲伯叔與姪者。則爲三親等。蓋由己身數至於祖。則爲二親等。而由其祖以數至伯父或叔父。則爲一親等。合之則爲三親等。是卽羅馬法之計算親等法也。故刑法上之計算親等。與民法上之計算親等。截然不同。茲爲便利起見。特列表出之。其用文字表示者。則爲刑法上之親等。卽寺院法之計算。其用號碼表示者。則爲民法上之親等。卽羅馬法之計算。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解釋】所謂姻親者。卽其親之來。由於婚姻關係。因發生婚姻關係。而後有親屬關係。其一爲血親之配偶。如兄弟之妻、伯叔父之妻、伯叔祖父之妻、子之妻、姪之妻等。皆屬於是。因其人與血親發生婚姻關係。故亦與之發生姻親關係也。其二爲配偶之血親。如夫之父母、夫之兄弟、妻之父母、妻之兄弟等。皆屬於是。因其配偶與其人有血親之關係。故亦與之發生姻親關係也。其三爲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如夫之兄嫂、夫之弟婦、妻之兄嫂、妻之弟婦等。皆屬於是。卽

俗稱親眷是也。凡因婚姻關係而成爲親屬者。皆屬於姻親。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解釋】姻親之親系及親等。其計算與血親相同。所謂親系者。卽直系及旁系是也。所謂親等者。卽一親等、二親等、三親等、四親等。以至無數親等是也。姻親之計算方法。如爲血親之配偶者。則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如兄弟之妻。則與兄弟相同。兄弟爲旁系親。則兄弟之妻亦爲旁系親。兄弟爲二親等。則兄弟之妻亦爲二親等是也。如爲配偶之血親者。則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如夫之兄弟。與夫爲二親等。則其妻與之亦爲二親等。妻之伯叔。與妻爲三親等。則其夫亦與之爲三親等是也。如爲配偶之血親之配偶者。則亦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如夫兄弟之妻。妻姊妹之夫。其親系及親等。亦與夫兄弟或妻姊妹相等。悉爲二親等是也。又東

西各國關於親屬之規定。除血親及姻親外。更有一種名親。所謂名親者。即非血親。非姻親。以名分關係而亦認爲親屬是也。如繼母與前妻之子。養親與養子。皆屬於此。吾國民法。則無此規定。其應用如何。尙須有待於司法院之解釋也。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解釋】姻親之成立。既由於婚姻關係。是婚姻關係苟消滅者。其婚姻關係亦當然因之而消滅。決無再行存在之理由。若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者。其婚姻關係亦爲消滅。蓋其婚姻關係業已完全脫離。故姻親關係亦隨之而消滅也。如非贅夫而妻死再婚者。則其婚姻關係。在習慣上依然保持。不爲之脫離。故其姻親關係亦依然存在。不爲之消滅。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當事人自行訂定。

【解釋】婚約者。即訂結婚姻之預約也。今之所謂訂婚者。即訂結婚姻預約之謂。結婚既屬絕對自由。則爲結婚而訂結之婚約。亦當然絕對自由。由當事人自由訂定。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所謂當事人者。即未婚夫與未婚妻是也。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解釋】吾國舊習。婚姻皆由父母主之。故有在襁褓之中。即已訂結婚約者。今既由男女當事人自由選擇。則非有相當之年齡不可。故凡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結婚約。苟爲訂結。不論由於自身之選擇。抑爲父母所選擇。一體無效。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解釋】依據民法第一編總則規定。凡未成年人。不得單獨爲法律行爲。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訂婚亦爲法律行爲之一。故凡未滿二十歲之人。與人訂結婚約者。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否則法定代理人可出而否認之。將其撤銷。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強迫履行。